

广纸-石涌口排涝片区管网完善工程、琶洲岛排涝片区管网完善工程、海珠涌排涝片区管网完善工程、土华涌排涝片区管网完善工程施工总承包

# 招标公告

招标单位：广州市海珠区河涌管理所

招标代理机构：广东逸源工程顾问管理有限公司

日期：2023年6月

# 广纸-石涌口排涝片区管网完善工程、琶洲岛排涝片区管网完善工程、海珠涌排涝片区管网完善工程、土华涌排涝片区管网完善工程施工总承包招标公告

## 1. 招标条件

本招标项目广纸-石涌口排涝片区管网完善工程、琶洲岛排涝片区管网完善工程、海珠涌排涝片区管网完善工程、土华涌排涝片区管网完善工程已由广州市海珠区发展和改革局以穗海发改投批[2022]91号、穗海发改投批[2022]94号、穗海发改投批[2022]95号、穗海发改投批[2022]96号批准建设，项目业主为广州市海珠区河涌管理所，建设资金来自市、区财政资金，项目出资比例为市50.00%、区50.00%，招标人为广州市海珠区河涌管理所。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该项目施工进行公开招标。

## 2. 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2.1 建设地点：本次工程项目地点分别位于海珠区广纸-石涌口排涝片区、琶洲岛排涝片区、海珠涌排涝片区、海珠区土华涌排涝片区。

### 2.2 项目规模：

（一）广纸-石涌口排涝片区管网完善工程项目规模：针对南晖路、南箕东街积水点，新建、改建区域内的雨水管网及其相关配套内容，共建设雨水管道1007米，雨水井31座，一体化雨水泵站1座。

（二）琶洲岛排涝片区管网完善工程项目规模：针对杨青路、石基路以及新港东石基环路积水点，新建、改建区域内的雨水管网及其相关配套内容，共建设雨水管道847米，雨水井27座，一体化雨水泵站1座。

（三）海珠涌排涝片区管网完善工程项目规模：针对南田路（内环桥底昌盛小区、凤凰产业园）积水点，新建、改建区域内的雨水管网及其相关配套内容，建设雨水管道1155米，雨水检查井21座，双算平篦式雨水口49座，玻璃钢拍门2套。

（四）土华涌排涝片区管网完善工程项目规模：针对华泰横路积水点，新建区域内的雨水管网及其相关配套内容，共新建雨水管道1272米，雨水检查井34座，双算平篦式雨水口69座，玻璃钢拍门5套。

2.3 本次最高投标限价（招标控制价）：25918888.95元。

其中：

(1) 广纸-石涌口排涝片区管网完善工程：6819187.56元

(2) 琶洲岛排涝片区管网完善工程：7069189.41元

(3) 海珠涌排涝片区管网完善工程：6679663.50元

(4) 土华涌排涝片区管网完善工程：5350848.48元

2.4 计划工期：总工期 365 个日历天。

2.5 招标内容：广纸-石涌口排涝片区管网完善工程项目：针对南晖路、南箕东街积水点，新建、改建区域内的雨水管网及其相关配套内容，共建设雨水管道 1007 米，雨水井 31 座，一体化雨水泵站 1 座；琶洲岛排涝片区管网完善工程项目：针对杨青路、石基路以及新港东石基环路积水点，新建、改建区域内的雨水管网及其相关配套内容，共建设雨水管道 847 米，雨水井 27 座，一体化雨水泵站 1 座；海珠涌排涝片区管网完善工程项目：针对南田路（内环桥底昌盛小区、凤凰产业园）积水点，新建、改建区域内的雨水管网及其相关配套内容，建设雨水管道 1155 米，雨水检查井 21 座，双算平篦式雨水口 49 座，玻璃钢拍门 2 套；土华涌排涝片区管网完善工程项目：针对华泰横路积水点，新建区域内的雨水管网及其相关配套内容，共新建雨水管道 1272 米，雨水检查井 34 座，双算平篦式雨水口 69 座，玻璃钢拍门 5 套。（施工具体工作内容详见施工设计图纸和工程量清单）。

2.6 标段划分：1个标段。

注：两个或两个以上标段的，应明确允许兼中或不兼中时，明确对项目负责人的数量要求。对于包含两个或两个以上专业的招标项目，应分别明确各专业对应的招标内容、规模和招标控制价的专业组成费用。

2.7 承包方式：综合单价承包。

### 3. 投标人资格要求

3.1 投标人应具备承担本项目施工的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3.1.1 本次招标要求申请人均具有独立法人资格，需提供营业执照，投标人均具有承接本工程所需的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或以上级别施工总承包资质。（注：联合体的，以资质等级低的一方为等级标准）

3.1.2 安全生产许可证：投标人均需具有有效的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3.1.3 项目负责人资格：投标人拟派的担任本工程项目负责人的人数为 4 名，

分别担任广纸-石涌口排涝片区管网完善工程、琶洲岛排涝片区管网完善工程、海珠涌排涝片区管网完善工程、土华涌排涝片区管网完善工程的项目负责人。投标人若为联合体，可由联合体各方分别提供。具有市政公用工程专业二级或以上注册建造师，为投标申请人本企业信息登记中的在册人员。同时具有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B类）或建筑施工企业项目负责人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注：**①项目负责人在任职期间不得担任专职安全员，项目专职安全员在任职期间也不得担任项目负责人，项目负责人和安全员不为同一人。

②投标人拟派的项目负责人应未被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锁定，投标人办理网上投标登记时，拟派项目负责人将被锁定。若在评标时发现该项目负责人已被其他项目锁定，则投标人将不可被推荐为中标候选人。项目负责人的解锁和更换按《广州市水务工程建设项目负责人更换与解锁办事指南》办理。

③办理网上投标登记时，项目负责人一栏只需填写“广纸-石涌口排涝片区管网完善工程”项目负责人的信息，投标人拟派的项目负责人应未被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锁定，投标人办理网上投标登记时，拟派项目负责人将被锁定。若在评标时发现该项目负责人已被其他项目锁定，则投标人将不可被推荐为中标候选人。

④投标人需承诺中标后按要求配齐所有的项目负责人（按招标文件《拟委派注册建造师承诺书》格式及内容要求提供承诺书），根据项目概况需要委派4名符合本招标项目项目负责人资格要求的人员担任本项目的项目负责人，并保证该4名项目负责人没有在其他任何在建工程中任职项目负责人。如我方违反，则自愿放弃本项目的中标资格。

⑤根据广东省建设厅《关于明确省外二级建造师入粤注册和执业有关问题的通知》（粤建市函〔2011〕218号），二级建造师执业资格证书、注册证书仅限所在行政区域内有效，不得跨省执业。投标人应提供有效的二级建造师执业资格证书。

3.1.4 专职安全员资格要求：投标人拟派的担任本工程专职安全员的人数为4名，分别担任广纸-石涌口排涝片区管网完善工程、琶洲岛排涝片区管网完善工程、海珠涌排涝片区管网完善工程、土华涌排涝片区管网完善工程的专职安全员。投标人若为联合体，可由联合体各方分别提供。应具有有效的建设行政主管部门

部门颁发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C证）或提供建筑施工企业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C3类），专职安全员和项目负责人不得为同一人；

注：①办理网上投标登记时，专职安全员一栏只需填写“广纸-石涌口排涝片区管网完善工程”专职安全员的信息。

②投标人需承诺中标后按要求配齐所有的专职安全员（按招标文件《拟委派专职安全员承诺书》格式及内容要求提供承诺书），根据项目概况需要委派4名符合本招标项目专职安全员资格要求的人员担任本项目的专职安全员。如我方违反，则自愿放弃本项目的中标资格。

3.1.5 类似项目业绩要求：无。

3.1.6 提交社保文件的要求：投标申请人须保证授权的委托代理人及项目部主要组成人员（项目负责人、专职安全员）均为本单位的正式职工，必须具有离投标截止时间最近一个月（时间为：2023年5月）在本单位缴纳的社保证明文件（以加盖社会保险基金管理中心印章的《投保单》或《社会保险参保人员证明》资料为准）。

注：社保缴纳期限包含疫情防控期的，若当地政府部门允许企业在疫情防控期间缓缴社会保险费且投标人未缴纳的，投标人可提供当地政府部门允许缓缴社保的相关文件作为缴纳社保的证明。中标后需提供投标文件中人员的社保补缴情况相关证明报招标人核实。

3.1.7 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中就有关内容做出声明，除非另有要求，不需要在投标文件中提供证明材料）：

- （1）为招标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 （2）为本次招标项目前期准备提供设计或咨询服务的；
- （3）为本次招标项目的监理人；
- （4）为本次招标项目的代建人；
- （5）为本次招标项目提供招标代理服务的；
- （6）与本次招标项目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的；
- （7）与本次招标项目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相互控股或参股的；
- （8）与本次招标项目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相互任职或工作的；
- （9）被责令停业的；

(10) 被暂停或取消投标资格的；

(11) 财产被接管或冻结的；

(12)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同时参加本招标项目投标。

(13) 投标人、投标人主要负责人及拟投入人员在招标投标、合同履行、安全事故方面因违反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受到相关行政管理部门的行政处罚，被取消投标资格的。

3.2 本次招标接受联合体投标。如投标人组成联合体，应以其中一方为牵头人，并签定联合体工作协议。投标人拟任本工程项目负责人、专职安全员应为其其中一方正式员工。联合体工作协议应明确约定各方拟承担的工作和责任。

注：①参加联合体的各成员不得再以自己的名义单独投标，也不得同时参加两个或两个以上的联合体投标。出现上述情况者，其投标和与此有关的联合体的投标将被拒绝。

②联合体组成单位数量不得超过 2 家。在投标过程中联合体不允许发生联合体成员变更的情形，否则其投标资格将被取消。

③组成联合体的投标人，联合体各方须满足所承担本项目工作内容对应的资质要求。

3.3 本次招标要求投标人（若为联合体投标，指联合体各方）已在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办理信息登记等相关投标登记手续。

3.4 投标文件中投标人声明有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交且有项目负责人、技术负责人签字，没有签字不予通过资格审查。

3.5 投标人（若为联合体投标，指联合体各方）未被纳入失信联合惩戒名单，失信联合惩戒名单以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信用广州”网站公布的“失信黑名单”为准。

3.6 本次招标实行资格后审，资格审查不合格的投标人投标文件将按无效投标处理被否决。

#### 4. 招标文件的获取

4.1 招标文件通过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获取。

招标公告网上发布的同时，通过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发布电子招标文件、施工图纸、招标控制价。

4.2 如招标人需发布补充公告的,以最后发布的补充公告的时间起计算编制投标文件时间,并需在招标答疑中明确说明。

## 5. 投标文件的递交

5.1 本项目采用电子投标,投标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投标截止时间,下同)为 2023 年 月 日 时 分,具体递交要求以招标文件为准。有关广州水务工程(给排水专业)电子投标的帮助文件可自行在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相关栏目下载。路径为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服务指南《系统帮助》工具下载》电子资审、电子评标相关软件下载:

<http://www.gzggzy.cn/html/fwznxtbz/>

5.2 开标开始时间和地点:2023 年 月 日 时 分在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第 开标室。(注:开标开始时间为投标人解密投标文件的结束时间之后,解密时间以招标文件规定为准。)

5.3 投标截止时间与开标开始时间是否有变化,请密切留意招标答疑中的相关信息。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后,开标开始时间因故推迟的,相关评标信息仍以原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的信息为准。

5.4 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

5.5 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前,应按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要求办理进场和投标登记手续,否则后果自负。

5.6 工程量清单报价表应使用符合广东省标准《建设工程政府投资项目造价数据标准(DBJ/T15-145-2018)》及后续版本的有关规定。

5.7 投标人应自行检查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信息登记中的企业基础信息扫描件(包括企业资质证书、企业营业执照、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项目负责人相关证书、安全员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等),评标委员会对上述资料的审查将以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在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信息登记的信息为依据。投标人应及时维护其在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信息登记的信息,确保各项信息在有效期内。如因投标单位资料缺失导致资格审查不通过,责任由投标单位自行承担。

## 6、办理投标登记手续

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办理网上投标登记手续。

6.1 投标人应遵循以下程序完成网上投标登记手续:

(1) 登录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投标人服务专区完成的相关信息录入。

(2) 核对并确认投标信息无误后，上传带有电子签名及电子签章的加密投标文件。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替换投标文件。投标文件须于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整上传并保存到交易中心的电子评标系统。如果投标文件于投标截止时间未能上传完毕，该投标文件将视为无效投标文件。

6.2 项目负责人的使用状态按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以在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信息登记的为准。如出现拟报项目负责人不能被使用而造成投标信息无法录入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服务系统的，其投标文件将视为无效投标文件。

## 7. 诚信得分

投标人诚信分数取自本项目招标公告发布第 1 天所在季度的上一季度广州市水务工程企业库及诚信评价系统 (<http://120.236.111.11:8001/#/website>) 中的“企业诚信排名>>施工—给排水”中“诚信综合评价”分，未入库企业或在广州市水务工程企业库及诚信评价系统中尚无诚信排名“施工—给排水”得分的投标人，按《广州市水务局关于调整水务工程诚信评价部分评分项的通知》，其诚信评价分按 80 分计算。

联合体投标的，以得分低的联合体成员诚信得分计算联合体诚信得分。

## 8. 疑问、异议和投诉处理

8.1 关于疑问、异议、投诉的基本概念和处理程序详见《广州市水务局关于明确市属水务工程招标投标活动中疑问、异议和投诉有关事项的通知》（穗水建设〔2017〕31 号，以下简称《通知》）。《通知》可通过广州市水务局门户网站或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获取。

8.2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五十五条，对于中标公示期间的投诉处理的原则为：除第一中标候选人或中标人以外的其他投标人存在串通投标、弄虚作假、行贿情形且在评标过程中未被发现的，视为对中标结果没有造成实质性影响，可依法继续开展招标活动。投标人的违法行为由招标监管部门依法处理。

8.3 在招投标过程中，投标人（含中标候选人）被投诉且经查实存在招标投标活动中列明被禁止行为的，招标人将提请行政主管部门，并按《中华人民共和



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活动投诉处理办法》等进行处理，同时将记录到市水务工程企业信息库及诚信评价管理系统。

在招投标过程中，投诉人投诉事项经证实不属实的恶意投诉，招标人将提请行政主管部门，并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活动投诉处理办法》等进行处理，同时将记录到市水务工程企业信息库及诚信评价管理系统。

## 9. 发布公告的媒介

7.1 招标公告发布时间:从2023年 月 日至2023年 月 日 时 分。

注:发布招标公告的时间为招标公告发出之日起至投标截止时间止。

7.2 本次招标公告同时在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网址:<http://www.gzggyz.cn>)、广东省招标投标监管网(网址:<http://zbtb.gd.gov.cn/login>)和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网址:<http://www.cebpubservice.com/>)上发布。有关本公告的修改、补充以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发布为准。本公告在各媒体发布的文本如有不同之处,以在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发布的文本为准。

## 10. 联系方式

招 标 人: 广州市海珠区河涌管理所 招标代理机构: 广东逸源工程顾问  
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 广州市海珠区前进路前桂  
大街19号 地 址: 广州市天河区天河  
北路689号609、  
610室

联 系 人: 黄工 联 系 人: 郑工  
电 话: 020-89888086 电 话: 020-88522643  
传 真: / 传 真: 020-88522643

招标监管部门: 广州市海珠区建设工程招标管理办公室

联系电话: 020-89885682

地 址: 广州市海珠区新港中路472号

2023年6月21日